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内 部 审 计 制 度



二 0 0 四 年 八 月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，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的真实、合法和效益，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、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》，依据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公司”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“所属子公司”为公司投资并控股的独立公司，“内审”为内部审计。
- 第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在董事长和董事会的领导下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依照公司的规章制度，独立开展工作及行使内部监督权，发挥监督、评价和服务功能。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后，将董事会履行审计工作的职能可以授权审计委员会履行。
- 第四条 公司内审机构通过规范化的审计监督，帮助和指导所属子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工作，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章 内 审 机 构 和 人 员

- 第五条 公司设立专职内审机构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。
- 第六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暂不设置内部机构或内部审计人员。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统一接受公司内审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- 第七条 内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，受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保护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内审人员执行职务，不得对内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。
- 第八条 公司内审机构须保持适应内审工作需要的、合理的、稳定的人员结构，配备符合内审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。
- 第九条 内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1、高尚的职业道德；

- 2、良好的业务素质；
- 3、丰富的管理经验；
- 4、较高的政策水平。

第十条 内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。

- 1、内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,不能以任何决策制订者的资格参加所有的经营,以保持客观公正的能力和立场；
- 2、内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济上应没有利害关系;办理审计事项时,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,应当回避；
- 3、内审人员在审计计划的制订、实施和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。

第十一条 内审人员应该诚实、客观、勤勉和忠诚。应该做到坚持原则,依法审计;实事求是,客观公正;廉洁奉公,不徇私情;工作认真,仔细负责;保守秘密,忠于职守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内审机构应重视内审人员的后续教育和培训,不断更新知识,提高内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第三章 内审职责和权限

第十三条 公司内审机构的职责为：

- 1、编制内审工作计划,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,并处理日常事务；
- 2、对审计事项出具内部审计报告,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；
- 3、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、经济效益、内控制度、各类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的保护等进行监督评价,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,提出纠正、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；
- 4、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实施常规内审；
 - (1) 经营业绩审计；
 - (2) 有关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(包括离任审计)；

- (3) 重大经济事项审计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、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公司的大额举债和对外担保等）；
 - (4) 各类审计调研；
 - (5) 其他审计事项
- 5、根据董事长或董事会的要求，办理专项审计事项；
- 6、帮助、督促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单位建立健全内控制度。

第十四条 内审机构主要权限为：

- 1、审计财务会计凭证、帐册、报表，检查资产和财产，检测财务会计软件和电子文档，查阅董事会决议、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文件和资料；
- 2、参加有关会议，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；
- 3、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，并取得证明材料；
- 4、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，经董事长批准或董事会决议后，作出临时制止决定；
- 5、对阻挠、妨碍内审工作以及提供虚假信息或拒绝提供资料的公司、部门或人员，经董事长批准或董事会决议后，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，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；
- 6、提出纠正、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，以及改进经营管理、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；
- 7、对遵守和维护财经法规、经济效益显著的部门和个人提出表彰和奖励的建议；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、造成严重损失的部门和个人提出处理的建议。

第四章 内审工作程序

第十五条 公司内审工作程序为：

- 1、按照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批准的内审工作计划，董事长或董事会交办的任务进行审计；
- 2、依据审计任务配备审计人员，拟订审计方案，明确审计范围、内容、方式和时间，在进行前三个工作日下达审计通知书；

- 3、审计过程发现问题，及时同被审计单位沟通；
 - 4、审计工作结束后，十四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报告初稿，并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；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，一周内向内审机构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没有回复，视作没有异议，由审计人员在审计报告中注明；对被审计单位的不同意见，内审机构应在查明后采纳或维持原报告；
 - 5、审计报告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批准后正式下发被审计单位；经批准的审计报告所提出的审计意见，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，并在一个月内向内审机构书面报告执行情况；
 - 6、被审计单位若对审计结论和审计意见有异议，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后两周内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诉，由董事长审批或董事会审议。
- 第十六条 内审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对重大项目在审计后的两个月内进行后续审计，检查整改情况和总结审计效果。
- 第十七条 内审机构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应建立审计档案。

第五章 内 审 管 理

-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领导公司的内审工作。
- 第十九条 内审机构编制内审工作计划，实施经批准的内审工作计划，统一审计文书格式，管理公司审计档案。
- 第二十条 内审机构应防范审计风险、确保审计质量，并在内审工作过程中严格控制审计质量。
-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审计质量，内审机构负责人应履行以下主要督导职责：
- 1、对审计质量控制过程提供恰当的审计监督，并对审计过程中作出的所有重要专业判断负责；
 - 2、对审计人员进行指导；
 - 3、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，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，若有必要，可适当修改审计方案；

- 4、对重大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前，应向有关人员咨询，并向董事长请示；
- 5、保持和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系；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应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变化，在公司董事会指导下及时修订完善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内审机构负责解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三日